附件2

福建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

实施细则 （2022 年版）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第一部分 前置要求

一 、依法设置与执业

（一 ）医院规模和基本设置未达到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

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所要求的医院标准 。

（二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 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 ，伪造 、 变造 、 买卖 、 出租 、 出 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；医院命名不符合《医疗机构管 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 ，未按时校验 、拒不校验或有 暂缓校验记录 ，擅自变更诊疗科目或有诊疗活动超出诊疗科 目登记范围 ；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 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，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 性医疗卫生机构；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 、 承包医疗科室； 公立医院承包 、 出租药房 ， 向营利性企业托管药房 ， 以任何 形式开设营利性药店；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 、举 办者分配或变相分配收益 。

（三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》《护士条例》 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 术工作 。

（四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医疗器械 监督管理条例》 ， 违法违规采购或使用药品 、 设备 、 器械 、

耗材开展诊疗活动 ，造成严重后果；未经许可配置使用需要 准入审批的大型医用设备 。

（五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 ，未取得母 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开展相关母婴保健技术 。

（六）违反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 ，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 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 ，未经许可开展人体器官获 取与移植技术 。

（七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，非法采集血液 ，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， 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。

（八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 ，造成传染病传播 、流行或其他严重 后果；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，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 ；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监督执法机构近两年来对其进行传染 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（以两年来最近一 次评价结果为准） 。

（九）违反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《医疗事故处 理条例》 ，篡改 、 伪造 、 隐匿 、 毁灭病历资料 ，造成严重后 果 。

（十）违反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 ，将未通过 技术评估与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 、禁止类医疗技术应用于 临床 ，造成严重后果 。

（十一 ）违反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《易制 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《处方管理办法》 ，违规购买 、 储存 、 调剂 、开具 、 登记 、 销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，使用 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或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 ，造成 严重后果 。

（十二）违反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 ，未取得放射诊疗 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或未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，造成严重后 果 。

（十三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，未依 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或职业病诊断 、未依法履行职业病与疑 似职业病报告等法定职责 ，造成严重后果 。

（十四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 理办法》 ， 违规发布医疗广告 ， 情节严重 。

（十五）其他重大违法 、违规事件 ，造成严重后果或情 节严重 。

二 、公益性责任和行风诚信

（一 ）应当完成而未完成对 口支援 、 中国援外医疗队 、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 、 公共卫生任务等政府指令性工作 。

（二）应当执行而未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分级诊疗 政策 。

（三）医院领导班子发生 3 起以上严重职务犯罪或严 重违纪事件 ， 或医务人员发生 3 起以上违反 《医疗机构工

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的群体性事件（≥3 人/起） ，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。

（四）发生重大价格或收费违法事件 ， 以及恶意骗取医 保基金 。

（五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医疗质量管理 办法》《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》相关要求 ， 提供 、 报告虚假住院病案首页等医疗服务信息 、 统计数据 、 申报材 料和科研成果 ， 情节严重 。

三 、安全管理与重大事件

（一 ）发生定性为完全责任的一级医疗事故或直接被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判定的重大医疗事故 。

（二）发生重大医院感染事件 ，造成严重后果 。

（三）发生因重大火灾 、放射源泄漏 、有害气体泄漏等 被通报或处罚的重大安全事故 。

（四）发生瞒报 、 漏报重大医疗过失事件的行为 。

（五）发生大规模医疗数据泄露或其他重大网络安全事 件 ，造成严重后果 。

四 、医院绩效考核

参加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的医院 ，在评审周期内 最近一次考核等级未达到 B 级及以上的 。